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存檔

地址：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7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國道高速公路局為有關ETC採里程收費後，車輛承租人衍生未繳通行費及欠費罰單，業者能否歸責承租人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2年11月11日業字第1020040010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理事長

吳順杰

正本

小客車租賃金聯會收文 102年11月12日第092號
掛號 號：
每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收 102年11月17日
文 第 174 號

機關地址：248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
山雅70號

承辦人：呂理強

電話：(02)29096141#2477

傳真：02-29097421

電子信箱：al23@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200400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會反映ETC採里程計費後，車輛承租人衍生未繳通行費
及欠費罰單，業者能否歸責承租人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11月7日102全小客租字第034號函。
- 二、有關租賃車，目前於計次收費階段，如汽車所有人(即業者)將車輛出租給駕駛人，駕駛人於承租車輛期間所生通行費欠費，縱業者於接獲繳納通行費通知，未能促使駕駛人依規定繳交通行費，致衍生舉發單，倘能提出相關證明(如租賃契約)本局即會函請監理單位撤銷原對業者製開之舉發單，並將通行費欠費重新製發補繳通知單，改向駕駛人催繳，如駕駛人未依規定繳費，即對其舉發開單，合先敘明。
- 三、惟計程收費後，為免前揭作業造成業者困擾，本局刻正進行相關法令予以解決，即計程收費後倘業者接獲欠費書面補繳通知，只要於補繳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據或證明文件告知實際承租人(駕駛人)時，將會改寄承租人繳費。
- 四、另為使業者能即使管理承租車輛使用ETC之情形，遠通電收公司提供業者申請短租服務平臺(遠通電收公司102年9月25日總發字第10202263號函計達)，本局歡迎業者多加申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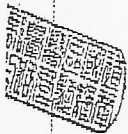
五、據上，承租人衍生未繳通行費及欠費罰單，業者能否歸責
承租人一事，已如前述，還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故本
局將不派員參加大會，請諒察。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曾大仁

裝

訂



線